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5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6 號

請 求 人 ○○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梁○○ 住 同上

請 求 人 梁○○ 住 同上

受評鑑法官 賴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李○○ 同上

郭○○ 同上

王 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個案事實及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張○○（下稱原告）與請求人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間口頭成立承攬契約，由請求人承攬原告所有座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之房屋裝潢基礎泥水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嗣因房屋漏水之施工糾紛，原告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對請求人依民法第 493 條、第 494 條、第 227 條第 1 項、第 179 條、第 227 條之 1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經高雄地院以 106 年度建字第○號

分由受評鑑法官賴○○審理（下稱系爭事件1）後，判決原告得向請求人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83元，請求人及原告均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建上易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（下稱系爭事件2）後，於109年6月24日判決廢棄原審部分判決，改判原告應給付請求人8萬2,417元，因案件不得上訴，故於同日確定，請求人即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建再易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郭○○及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（下稱系爭事件3）後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，部分已逾法定期間、部分主張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，請求人即認受評鑑法官賴○○審理系爭事件1與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審理系爭事件2時，就系爭工程拒絕調查進行再鑑定，又隱匿蒐證照片，並於請求人未到現場勘驗之情形下做出鑑定報告，且於二審開一次言詞辯論庭就辯論終結，明顯怠於執行職務；另於再審程序中，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郭○○及王○組成之合議庭拒絕複製蒐證照片即程序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，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，情節重大」之事由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

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個案評鑑事件，請求人梁○○與○○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具「法官評鑑請求書」，向本會就受評鑑法官 7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然請求人梁○○並非上揭 3 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亦非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符，無從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，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其評鑑請求於法不合。本件請求人梁○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既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- (二) 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再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

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- (三) 再按「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定有明文。另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評鑑法官賴○○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審理系爭事件 2，分別於審理程序中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認定 2 系爭事件事實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，係綜合全部事證，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，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當事人兩造須給付之金額，而非僅依○○市建築師工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單一證據而為認定；再者，由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，既認證據調查程序完畢，已可判斷當事人兩造間之權利義務歸屬狀態，故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辯論終結而定期宣判，並無突襲之情，此亦屬訴訟事件承審法官指揮訴訟及調查證據之權限，不得僅憑請求人主觀上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或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即推論其違背或怠於執行職務。此外，請求人主張其未到現場勘驗之情形下做出鑑定報告，係違法作假鑑定部分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組成之合議庭已於系爭事件 2 判決內敘明無此事實之理由，並認同受評鑑法官賴○○於系爭事件 1 判決內認定鑑定報告內容可信之判斷，審理程序並無任何違誤之處，此亦有 106 年度建

字第○號、108 年度建上易字第○號判決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214 卷第 19 頁至第 30 頁，審評 215 卷第 31 頁至第 50 頁）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賴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未調查證據、使用作假鑑定報告、僅開一次言詞辯論即辯論終結，怠於執行職務，實係對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，重為爭辯，即對判決有所不服，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（四）又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郭○○及王○審理系爭事件 3，已於系爭裁定內詳敘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理由，此有 109 年度建再易字第○號裁定在卷可查（見審評 216 卷第 51 頁至第 52 頁），而系爭裁定既已認請求人所提再審聲請有程序不合法事由，自無需依民事訴訟法第 503 條規定，再開或續行原訴訟事件之程序而就本案部分予以審理，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郭○○及王○拒絕複製無瑕疵蒐證照片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違失事由，即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梁○○既非系爭 3 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故其對受評鑑法官 7 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；請求人○○工程有限公司首揭請求評鑑事實，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已如上述，故均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 
委 員 王 正 嘉  
委 員 王 俊 彥 (迴避)  
委 員 沈 麗 娟  
委 員 林 志 潔  
委 員 林 俊 宏  
委 員 姜 長 志  
委 員 柯 志 民  
委 員 莊 喬 汝  
委 員 郭 玲 惠  
委 員 廖 福 特  
委 員 蔡 守 訓  
委 員 盧 世 欽 (迴避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